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16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6 月份

發 行 人：涂醒哲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3
◆修正「嘉義市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7
◆檢送「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 11
◆檢送「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 17
◆檢送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乙份…… 18

附錄

公告

◆公告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3
◆公告詠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爲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33
◆辦理「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34
◆公告唐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51
◆公告漢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51
◆公告嘉邦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52
◆公告常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52
◆林○瑞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3 月 3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452E 號函所做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3
◆黃○修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4 月 12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514 號函所做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4
◆葉○雲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5 月 1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758 號函所做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4
◆陳○慧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5 月 5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691 號函所做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5
◆鄭○慧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5 月 2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0679 號函所做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5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府社工字第 106160802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459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爲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惟本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係採消極資格審查標準，若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或現爲寄養家庭之家長、共同生活之家屬犯有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爲情事，恐未有規範及疏漏之虞，爲維護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款規定。

二、參照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六年二月六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六〇六〇〇一二五號函修正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款規定。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申請爲寄養家庭： 一、符合下列五目條件之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其中一方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爲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 二、符合下列二目條件之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具有下列三目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爲寄養家庭： 一、符合下列五目條件之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其中一方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爲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 二、符合下列二目條件之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具有下列三目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專業寄養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	現行審查寄養家庭刑事紀錄調查，係請警政單位查調資料，惟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規定，刑事案件紀錄不包括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紀錄。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爲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惟本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係採消極資格審查標準，若申請爲寄養家庭者犯有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爲情事，恐未有規範及疏漏之虞，爲維護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 0 六年二月六日社家幼字第一 0 六 0 六 00 一二五號函修正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五目規定之專業寄養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三）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 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爲照顧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家庭：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各目條件者。 二、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 三、家庭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兒童或失能者。 四、可接納這類兒童及少年在學習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並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收入證明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	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三）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 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爲照顧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家庭：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各目條件者。 二、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 三、家庭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兒童或失能者。 四、可接納這類兒童及少年在學習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並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收入證明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審查合格登記並訂	

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四、利用寄養兒童少年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五、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符合品行端正（不良素行記錄、性侵害犯罪紀錄、家庭暴力紀錄、兒虐紀錄）、身心皆健康良好**或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七、無法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四、利用寄養兒童少年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五、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符合品行端正（不良素行記錄、性侵害犯罪紀錄、家庭暴力紀錄、兒虐紀錄）、身心皆健康良好者。 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七、無法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惟本條之適用，於寄養家庭家長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犯有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為情事，恐未有規範及疏漏之虞，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六年二月六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六〇六〇〇一二五號函修正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1169 號

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1169 號

第三條　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一。

第四條　棒球場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二。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場地(館)

收費項目標準表　【表一】

項目內容 /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東區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燈光費	1 小時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田徑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清潔費	1 場次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田徑場前廣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免費	5,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清潔費	1 場次	自理	5,000 元	5,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港坪運動公園含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燈光費	1 小時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室外園區	1 場次	2,000 元	不開放	
	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河濱運動公園	室外園區	1 場次	1,000 元	不開放	------
	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各場地（館）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6,000 元		
		（1）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方公尺計費。			

戶外運動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方式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照明及器材保養費	投幣式（或儲值卡或現金等）	1 面場地 /1 小時	100 元

備註	
	※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 （1）場地費、保證金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費，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算。 （2）水電費、空調費以 1 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3）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 （4）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 （5）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 （6）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費、清潔費、水電費、保證金免予計費，使用空調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開幕 1 小時內不予計費），場地清潔自理。 （7）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費免予計費，水電、空調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 （8）其他（依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酌情減收；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辦理）。 （9）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市立棒球場收費項目標準表【表二】

項目內容 /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市立棒球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水電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廣告看板懸掛費	1 場次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活動時場內攤販費	1 場次/1 攤位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電視轉播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0 元
	停車場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10,000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啟明路及中山路廣告看板費	月/塊	1,000 元		
		年/塊	10,000 元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6,000 元		
		（1）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備註	※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 （1）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 （2）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 （3）商品販售，販售之商品內容須經本場同意。 （4）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 （5）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費、清潔費、水電費、保證金免予計費，場地清潔自理。 （6）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費免予計費，水電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 （7）各類廣告看板，申請者應自行負責裝置、活動結束後應於三日內拆除。 （8）其他（依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酌情減收；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辦理）。 （9）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社新字第 1061609492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日前函頒修正之「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嘉義市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等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492 號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2. 有教養子女(包含擔任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教保人員)之事實。
3. 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4. 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或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善盡養育責任，重視子女教育及品德，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有卓越表現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2. 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分）。
3.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者（佔三十分）。
4. 關心社區、愛鄉愛國，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佔二十分）。
5. 於刻苦環境中，不畏逆境，養育子女成人，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且無不良素行者，酌以加分一至三分。

三、人選推薦方式：

（一）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

（二）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

（三）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

（四）自行推薦(需檢送相關資料送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請里幹事進行訪視審查)。

四、選拔程序

（一）初選：

1.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

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各評選出六至八人送本府進行複選。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

為特別表揚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本身為身心障礙者撫育子女之辛勞，以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初審執行單位，評審出最符合推薦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各一至二名，提報本府進行複審(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推薦)。

（二）複選：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選結果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各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惟有特殊事蹟足堪表率並經評審委員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本府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另置委員八人聘請本府一級主管二名及社會各界賢達(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名)共六名擔任。

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160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3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492 號函停止適用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 設籍本市。
2. 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教養子女，重視子女教育，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有卓越表現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二十五分）
2. 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五分）。
3.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者（佔二十五分）。
4. 關心社區、愛鄉愛國，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佔二十五分）。

三、選拔程序

初選：

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模範母親代表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以戶籍在各區者爲限），並不得重複。

複選：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選拔以不超過十二人爲原則，惟有特殊事蹟足堪表率並經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本府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委員八人由市長每年聘請本府一級主管及社會上相關人士聘（兼）之。

四、表揚方式：各區模範母親代表經推薦接受本府複選合格者，由本府於母親節前夕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嘉義市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065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3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492 號函停止適用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使本市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 設籍本市。
2. 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未曾當選爲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教養子女，重視子女教育，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者（佔十五分）
2. 堅忍刻苦，撫育子女或單親、殘障者子女有成，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十五分）。
3. 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爲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分）。

4.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家庭生活美滿，爲鄰里所推崇者（佔二十分）。
5. 關心社區、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佔十五分）。
6. 盡忠職守，犧牲奉獻，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佔十五分）。

三、選拔程序：

（一）、**初選：**

1. 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選，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
2. 模範父親代表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室，當地機關、學校、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以戶籍在各區者爲限），並不得重複。

（二）、**複選**（本市模範父親代表）：

1.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選拔以不超過十二人爲原則，惟有特殊事蹟足堪表率並經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本府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委員八人由市長聘請本府一級主管及社會相關人士聘（兼）之。

四、表揚方式：各區模範父親代表經推薦接受本府複選合格者，由本府於父親節前夕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104 年 06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10294 號函訂定
106 年 2 月 22 日府社救字第 106160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492 號函停止適用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使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 設籍本市。
2. 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未曾當選爲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4. 現具備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本身爲身心障礙者撫育子女之條件。

（二）評審項目：

1. 親身並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具良好親職能力，且有卓越表現並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二十五分）
2. 其言行堪爲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五分）。
3.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爲鄰里所推崇者（佔二十五分）。
4. 關心社區，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佔二十五分）。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初審：

1. 爲特別表揚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本身爲身心障礙者撫育子女之辛勞，以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爲初審執行單位，評審出最符合推薦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一至二名，提報本府進行複審(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推薦)。
2. 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評審時，應依本要點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等原則，確實辦理。

（二）複審：

1. 由本市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2. 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委員八人由市長每年聘請本府一級主管及社會上相關人士聘(兼)之。
3. 複審出最符合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

（三）表揚方式：

各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代表經推薦接受本市複審合格者，由本府於父親節或母親節前夕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四）附則：

1. 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報推薦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未能通過本府複審者，該年度得以從缺辦理。
2.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督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選拔工作。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社行字第 106160952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065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2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3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529 號函修正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正、公平、公開、客觀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未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佔十五分）。
2.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佔二十分）。
3.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佔十五分）。
4.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佔二十分）。
5.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佔十五分）。
6.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啓導作用者（佔十五分）。

三、人選推薦方式：

（一）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

（二）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

（三）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

（四）自行推薦(需檢送相關資料送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請里幹事進行訪視審查)。

四、選拔程序：

（一）初選：

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評選出六至八人送本府進行複選。

（二）複選：

1.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選拔以不超過十二人爲原則，惟有特殊事蹟足堪表率並經評審委員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本府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之，另置委員八人由市長聘請本府一級主管二名及社會各界賢達(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名)共六名擔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府教體字第 1061507131 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競賽規程總則業已公告於本賽會籌備處網站（http://sport107.cy.edu.tw）。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5487 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總則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日），在嘉義市舉行。

第三條　舉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第四條　參加單位：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4 年 2 月 1 日以前設籍爲準）。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爲準）。

（二）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如附表一）

三、體位分級：籌備處設鑑定組，辦理體位分級鑑定之行政事務。體位分級鑑定工作，肢障及視障者部分委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辦理；智障者部分委請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聽障者部分委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各類體位分級鑑定工作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未持有大會認可之體位分級卡之運動員，不得參賽；惟比賽時，遇體位分級師針對體位分級部分有疑義或有人提出正式抗議申訴時，須重新做鑑定。

（一）肢障者及視障者部分，須列名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方得報名註冊。未列名該體位分級清單者，需依規定日期辦理預備報名後，依籌備處通知參加體位分級鑑定。

（二）智障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1. 凡年滿 8 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 凡年滿 8 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智障者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經籌備處委請之殘總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由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1.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指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其分量表間的 IQ 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

無效。

2.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指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爲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爲功能上有障礙。

3. 於零至十八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智能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爲評鑑工具依 INAS 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前項資料可依【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二），向各相關單位申請。

（三）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如附表三）。

四、選手證：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五、參加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2 名（惟射擊、射箭項目依賽制另行規定之），團體賽限報 1 隊。

六、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應檢附「參賽選手保證書」（如附表四）。

七、各縣市團本部隊職員、各種類競賽項目隊職員、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表五）。

第六條　競賽種類：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一）肢障：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輪椅網球 06.健力 07.射擊 08.輪椅籃球 09.保齡球 10.射箭 11.地板滾球

（二）視障：01.田徑 02.游泳 03.保齡球

（三）智障：01.田徑 02.游泳 03.桌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射擊 06.籃球 07.保齡球

三、聯誼性活動：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01.特奧羽球 02.特奧保齡球 03.特奧滾球 04.特奧輪鞋競速

第七條　報名註冊、體位分級鑑定、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報名註冊：

（一）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不接受個人或學校註冊，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 sport107.cy.edu.tw/）。

（三）預備報名：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止。

（四）正式網路註冊：自 107 年 1 月 15 日 8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 17 時止。註冊截止日後資料不得更改。

（五）資格審查：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01 號）舉行。

（六）預定賽程表公佈：106 年 12 月 27 日前公佈於本賽會網站。

二、體位分級鑑定：各參加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預備報名後，未有正式體位分級規定之選手，籌備處鑑定組分別通知各單位轉知該選手參加體位鑑定，體位分級鑑定需於正式網路註冊前辦理完成，體位分級鑑定時間、地點由籌備處另行通知。

三、各參加單位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選手基本資料表、選手分項資料表、照片檢核表、參賽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書面資料，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賽會籌備處競賽資訊組（600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01 號），以利大會核對戶籍及製發選手證。

註：「參賽選手保證書」（如附表四），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體位分級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具學生身份者）浮貼，並加蓋註冊單位印信，附上報名前一個月（106 年 12 月 16 日之後）戶籍謄本正本。

四、網路註冊時，請務必上傳選手及隊職員數位相片檔案，以利大會製發隊職員及選手證。未附相片檔案者不得參賽，戶籍、年齡、障礙類別不符時，不得註冊，如發現資格不符之註冊選手由大會刪除並通知各縣市政府。

五、各參加單位團員參加開閉幕典禮或競賽者，必須穿著印有各縣市單位字樣或標幟之規定服裝。

六、單位報到：訂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嘉義市立北興國中

（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262 號）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並於下午 1 時舉行總領隊會議（除會議時間、地點變更外，不另發通知）。

七、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由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及審判（仲裁）委員召集人共同負責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第八條　競賽規則：各種競賽規則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運動競賽規則。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 2 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除競賽規則可併組競賽者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第十條　獎勵：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本條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 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二）4 隊（人）或 5 隊（人）錄取二名。

（三）6 隊（人）或 7 隊（人）錄取三名。

（四）8 隊（人）或 9 隊（人）錄取四名。

（五）10 隊（人）或 11 隊（人）錄取五名。

（六）12 隊（人）或 13 隊（人）錄取六名。

（七）14 隊（人）或 15 隊（人）錄取七名。

（八）16 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爲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爲準。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種運動之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另函通知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球類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競賽秩序，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三、各競賽種類（項目）爲便於賽程安排，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

四、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加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五、選手自備器材中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須於正式比賽前一天下午 2 時前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自備框架、競速輪椅比賽前在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保齡球、輪椅、地板滾球比賽用球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 24 小時送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與裝備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以憑參賽。

六、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爲終決。

二、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爲終決。

三、運動員資格或體位分級申訴案件，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鑑定組）裁定。

四、非上述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四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爲（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爲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所屬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運動總（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體位資料於預備報名期間至選手參賽期間，如經大會體位分級師認定須重新體位鑑定者，選手及團隊需配合辦理，否則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於體位分級時蓄意欺騙，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公告之，與追究相關責任。並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八、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九、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十、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十一、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二、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加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五條　本規程總則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代表縣市		性別	龜男　龜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 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縣市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一）帶領被監護人往返中華民國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地點，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官方要求之行為。

（三）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四）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五）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 無條件同意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府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

依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本智障類之選手報名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經賽會籌備處委請相關單位進行資格審查；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由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請各參加單位智障類選手填具以下資料並附相關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參加單位(縣市)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種類(可複選)	□田徑_____　□游泳_____　□桌球_____		
備註			

選手可選擇提列資料如下，請於□勾選，並提供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A.已有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IPC）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及轄下（所屬）國際智障運動總會（INAS）參賽資格或國內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可智障類參賽資格者：

-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認可及轄下（所屬）國際智障運動總會（INAS）參賽資格或國內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可的智障資格參賽證明。例如：可提供列有參賽運動員姓名之通知信函、報到名牌、賽程或比賽結果公告等。

□B.未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認可及轄下（所屬）國際帕運智障者運動總會（INAS）參賽資格或國內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可智障類參賽資格者：

★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並選擇B.項者，以下佐證資料**均需提列**。

1. 國內醫院出具完整的診斷書：內含智力測驗及生活適應測驗的原始評量表及醫師的診斷說明←附上施測心理學家及精神醫師的簽名及證照號碼。或 臨床心理師簽章之心理衡鑑報告：評估日期須為五年內，且報告中述明案主之適應行為功能及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宜將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測驗原始的封面資料附上），心理師必須簽名及寫上高考證件號。
2. 18歲前之就學輔導紀錄，可顯示因智能障礙而影響學習及適應者。（需蓋關防）
3. 曾或現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蓋關防）
4. 就讀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特教班，可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紀錄（內含智力及行為適應評估結果）。（需蓋關防）

備註：

(1)上述列舉資料僅作為上述資格認定之佐證；若資料不足會影響審查結果，請務必據實提供完整審查資料，以利審查。

(2)書面資料為審查依據，如有疑慮依籌備處委託之殘總心智委員會審查結果。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 障 運 動 員 聽 力 鑑 定 表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未註明聽障

鑑 定 日期：＿＿＿＿＿年＿＿＿＿＿月＿＿＿＿＿日

參 加 單位：＿＿＿＿＿＿＿＿＿＿＿＿＿＿＿＿縣/市

姓　　名：＿＿＿＿＿＿＿＿＿＿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 賽 種類：□田徑　□游泳 □保齡球　□羽球

□桌球　□籃球 □射擊

鑑定記錄：

	聽 力 損 失(分 貝)
右 耳	
左 耳	

參賽標準：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

鑑定結果：是否符合　　□是　　□否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

本人遵照並符合本賽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參賽資格之規定註冊參加。並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縣市備查)，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參賽選手簽名（請親自簽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未滿 20 歲選手之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請親自簽名）:

代表隊教練（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非學生免貼)
中小學若無學生證、請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縣市政府核章

附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並檢附正式報名前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籌委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親自簽名；未滿 20 歲之選手，必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嘉義市政府(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嘉義市政府(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嘉義市政府/基於辦理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嘉義市政府(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站(http://sport107.cy.edu.tw/)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六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table>
<tr><td>申訴
事由</td><td colspan="2"></td><td>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td><td colspan="2">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td></tr>
<tr><td>申訴
事實</td><td colspan="5"></td></tr>
<tr><td>證件或
證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單位
領隊</td><td>（簽章）</td><td>單位教練</td><td>（簽章）</td><td>申訴
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td><td colspan="2">（收款人簽章）</td><td colspan="3">□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td></tr>
<tr><td>裁判長
意　見</td><td colspan="5"></td></tr>
<tr><td>審判(仲裁)
委員會判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資格及體位分級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　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　交保證金伍仟元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裁判長意見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鑑定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鑑定組)

召集人(組長)　　(簽章)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　錄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17345 號

主旨：公告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林濟川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3329-003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曾金楷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11 巷 17 號

七、資本額：新臺幣 4,4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055751 號

主旨：公告詠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爲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詠鋒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詠鋒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陳秀鳳（身分證統一編號：M22122＊＊＊＊）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6777-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洪興良（身分證統一編號：D10173＊＊＊＊）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泰源二街 36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30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6777-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55761 號

主旨：辦理「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止，計 30 天。

二、公告地點：嘉義市政府、湖內里辦公處、興安里辦公處、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

三、公告內容：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件）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計科）提出，以供作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之參考。

市長　涂　醒　哲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專案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陳情人電話: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申請列席說明	□ 是　□1 申請列席市都委會 □2 申請列席內政部都委會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　郵寄地點及電話：嘉義市政府　　＊
＊　　電話：(05) 2254321 轉 232　　＊
＊　　＊
＊＊＊＊＊＊＊＊＊＊＊＊＊＊＊＊＊＊＊＊＊＊＊＊＊＊＊＊＊＊＊＊＊＊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至公告徵求意見單位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向本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要求部份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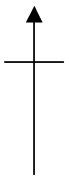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予以細分：

(一)住宅區：

1.第一種住宅區(簡稱住一)。

2.第二種住宅區(簡稱住二)。

3.第三種住宅區(簡稱住三)。

(二)商業區：

1.第一種商業區(簡稱商一)。

2.第二種商業區(簡稱商二)。

(三)休閒專用區：

1.第一種休閒專用區(簡稱休專一)。

2.第二種休閒專用區(簡稱休專二)。

3.第三種休閒專用區(簡稱休專三)。

(四)乙種工業區。

(五)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六)學校用地。

(七)公園用地。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九)綠地。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簡稱廣(停))。

(十一)機關用地。

(十二)垃圾處理場用地。

(十三)污水處理場用地。

(十四)抽水站用地。

(十五)水溝用地。

(十六)道路用地。

(十七)公園道用地。

三、住宅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第三種住宅區：屬再發展區範圍，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商業區之允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第一種商業區：配合湖子內地區之多媒體暨藝文產業發展方向，以引進相關策略性產業辦公室使用為主，除不得作為第五點所列之第 10 組特種服務業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種商業區：配合大型購物中心之發展定位，以引進商店街型態使用為主，除不得作為第五點所列之第 10 組特種服務業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休閒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各組：

第 1 組：社區遊憩設施：

1.戶內遊憩設施。

2.公園、兒童遊戲場。

3.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4.綠地、廣場。

第 2 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1.醫院、診所、藥局。

2.衛生所(站)。

3.醫事技術業。

第 3 組：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

1.郵政支局、代辦所。

2.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3.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第 4 組：公務機關：

1.各級行政機關。

2.各級民意機關。

3.其他公務機關。

第 5 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1.圖書館。

2.社會教育館。

3.藝術館、美術館。

4.紀念性建築物。

5.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植物園。

6.音樂廳。

7.體育場所、集會場所。

8.文康活動中心。

9.文化中心。

10.研究機構。

11.其他文教設施。

第 6 組：零售業：

1.農產品零售業。

2.飼料零售業。

3.布疋零售業。

4.魚具零售業。

5.花卉零售業。

6.寵物零售業。

7.觀賞魚零售業。

8.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含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9.食品、飲料零售業。

10.成衣零售業。

11.鞋類零售業。

12.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13.服飾品零售業。

14.傢俱零售業。

15.裝設品零售業。

16.五金零售業。

17.日常用品零售業。

18.祭祀用品零售業。

19.清潔用品零售業。

20.中藥零售業。

21.化粧品零售業。

22.西藥零售業。

23.醫療器材零售業。

24.書籍、文具零售業。

25.運動器材零售業。

26.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27.鐘錶零售業。

28.眼鏡零售業。

29.建材零售業。

30.電器零售業。

31.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精密儀器零售業。

33.度量衡器零售業。

34.機械器具零售業。

35.汽車零售業。

36.機車零售業。

37.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8.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9.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0.照相器材零售業。

41.一般百貨業。

42.便利商店業。

43.集郵、錢幣。

44.雕刻、雕塑。

45.其他零售業。

第 7 組：日常及一般服務業：

1.洗髮業、理髮業、美容美髮服務業。

2.攝影業。

3.洗衣業。

4.廣播及電影事業。

5.藝文業。

6.建築、土木修繕業。

7.油漆、粉刷、裱糊、疊蓆包工業。

8.水電及空氣調節器及修理。

9.汽車服務業。

10.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11.展覽服務業。

第 8 組：金融保險業：

1.銀行、合作金庫。

2.信用合作社。

3.農會信用部。

4.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5.信託投資業。

6.保險業。

7.證券交易所。

8.一般期貨經紀業。

9.票券金融業。

第 9 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1.戲院、劇院、電影院。

2.營業性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室內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3.保齡球館、撞球房。

4.戶內溜冰場、游泳池。

5.舞蹈、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或健身房。

6.兒童樂園、雜耍、馬戲團。

7.橋棋社。

8.電子遊戲場業。

9.釣蝦場。

10.資訊休閒業(網咖)。

11.其他類似場所。

第 10 組：特種服務業：

1.歌廳經營業。

2.舞廳業、舞場業。

3.夜總會。

4.酒吧業、酒家業、酒店業。

5.營業性浴室、三溫暖業。

6.按摩院。

7.特種咖啡廳。

8.視聽歌唱業。

9.休閒活動場館業(含 SPA)。

10.俱樂部。

第 11 組：運輸服務業：

1.汽車運輸業。

2.大眾捷運系統。

3.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停車場經營業。

5.郵寄業。

6.報關業。

第 12 組：批發業及百貨公司：

1.批發業。

2.量販店。

3.百貨公司。

4.大型商場。

第 13 組：旅館業：

1.旅館。

2.觀光旅館。

3.國際觀光旅館。

4.汽車旅館。

第 14 組：餐飲業：

1.冰果店。

2.點心店。

3.飲食店。

4.麵食店。

5.自助餐廳。

6.泡沫紅茶店。

7.餐廳。

8.咖啡館。

9.茶藝館。

第 15 組：健康防老園區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健康住宅：必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 15 項標準、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通用設計規定外，並結合智慧建築與綠建築，將生活導向安全防災、健康居家照護、節能節水、生態環保、永續發展、與便利舒適之環境。

2.健康管理與資訊(業)：透過資通訊(ICT)技術發展客製化健康管理服務系統，結合醫療專業人員組織成健康管理團隊，做全方位健康管理。

3.健康照護業/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復健中心、輔具租借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照顧中心、護理之家、托幼中心。

4.健康產品推廣研究(業)：健康防老相關生活習慣推廣研究、食物與保健食品推廣研究、美容保養品與清潔產品推廣研究、運動器材與醫療保健器材推廣研究、穿戴式健康管理產品推廣研究。

5.健康住宅公共設施：上課教室、運動教室、多功能禮堂(表演、演講、電影院等)、SPA、泳池、開放式閱讀空間、祖孫共學教室、紓壓中心、高齡友善健康餐廳、電腦教室、會議室、球場、烹飪教室。

6.其他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項目。

(一)申請第五點第 15 組開發者必須依下列規定提計畫並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通過：

1.須研擬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送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2.申請開發最小基地規模不得小於 3,000 ㎡，同一街廓內基地規模不足 3,000 ㎡者，不在此限。

3.須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建築基地應自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建築空間內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地下層開挖率可達 80%，不受第十六點限制，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六、休閒專用區之使用組別依下表規定辦理。(表 6-4)

表 6-4 休閒專用區之使用組別

分區別 組別	第一種 休閒專用區	第二種 休閒專用區	第三種 休閒專用區
第1組：社區遊憩設施	○	○	╳
第2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	○
第3組：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	○	○	○
第4組：公務機關	○	○	╳
第5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	○	○
第6組：零售業	○	╳	○
第7組：日常及一般服務業	○	○	○
第8組：金融保險業	○	○	○
第9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	○	╳
第10組：特種服務業	╳	╳	○
第11組：運輸服務業	○	○	○
第12組：批發業及百貨公司	○	○	○
第13組：旅館業	○	○	○
第14組：餐飲業	○	○	○
第15 組：健康防老園區容許使用項目	○	○	○

○：代表允許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七、乙種工業區得依「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說明書」之規定，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開發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表 6-6)

表 6-6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開發強度明細表

項目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	180%	住一、住二及住三
	商業區			70%	280%	商一及商二
	休閒專用區			70%	280%	休專一、休專二及休專三
	休閒專用區			40%	420%	休專一、休專二及休專三以第 15 組開發者
	乙種工業區			70%	21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建議以廣場使用爲主		10%	20%	廣(停)2、湖廣(停)1、11、 13及14
		建議以停車場使用爲主	平面使用	10%	20%	廣(停)1、3、湖廣(停)2~10 及12
			立體使用	60%	320%	
	機關用地			50%	250%	
	垃圾處理場用地	供垃圾焚化場使用		50%	250%	垃1
		供灰渣掩埋場使用		10%	20%	垃2
	污水處理場用地			40%	120%	
	抽水站用地			40%	120%	

九、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得依「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容積獎勵要點」(詳附錄一)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十、本計畫指定之再發展區之開發建築行爲除本要點規定者外，應依「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再發展區開發建築要點」(詳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區商業區及休閒專用區內之建築基地，開發規模達 3,000 平方公尺或 1/2 街廓面積以上者，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十二、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一)乙種工業區應自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六公尺建築；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

(二)建築基地面臨多條道路者，各面皆須退縮。

(三)退縮建築空間內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三、本計畫區內住宅區之建築物應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十四、爲建立本計畫高品質現代化市區意象之視覺廊道，30M-12 號、25M-10 號及 30M-14 號計畫道路二側建築基地(適用街廓爲湖廣(停)12、B1~B23、湖廣(停)11、湖廣(停)10、廣(停)2、D1、湖廣(停)13、湖廣(停)14、公 42、C17、C19、抽 2、C21、C22 及 A75 等 37 街廓)，其建築物高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以 1.2：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 50%，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左：

$$As \leq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q 1.2(Sw+D)$

其中

As：建築物以 1.2：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爲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十五、爲建立符合計畫區發展特色之入口意象，下列公共設施用地之用途應以下列規定爲原則。

(一)廣(停)2 用地：應以廣場使用爲主，並於用地之西北角地設置全區入口意象標誌，並以彰顯本計畫區多媒體及藝文發展特色爲主題。

(二)公 42 用地：應設置全區入口意象標誌，並以彰顯本計畫區娛樂消費生活區爲主題。

十六、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空間不得開挖地下室。

十七、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

(一)商業區：

1.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準之 1.5 倍設置小汽車停車空間。

2.應設置與小汽車相同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3.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嘉義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二)休閒專用區：

1.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準之 2 倍設置小汽車停車空間。

2.應設置與小汽車相同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3.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嘉義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三)住宅區：

1.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2.應設置與小汽車相同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3.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嘉義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四)室外平面停車空間應採透水鋪面設計。

(五)每一機車停車位之寬度不得低於 1 公尺，長度不得低於 2 公尺。

十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九、建築物之機電、空調設備、鐵窗等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物外緣設置。屋頂水塔應有遮蔽設計或予以美化。

二十、電力、電信及號誌等管線控制箱之外部應加以美化。

廿一、本要點第十一至二十點所訂定事項，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不予適用者，得不受此限。

廿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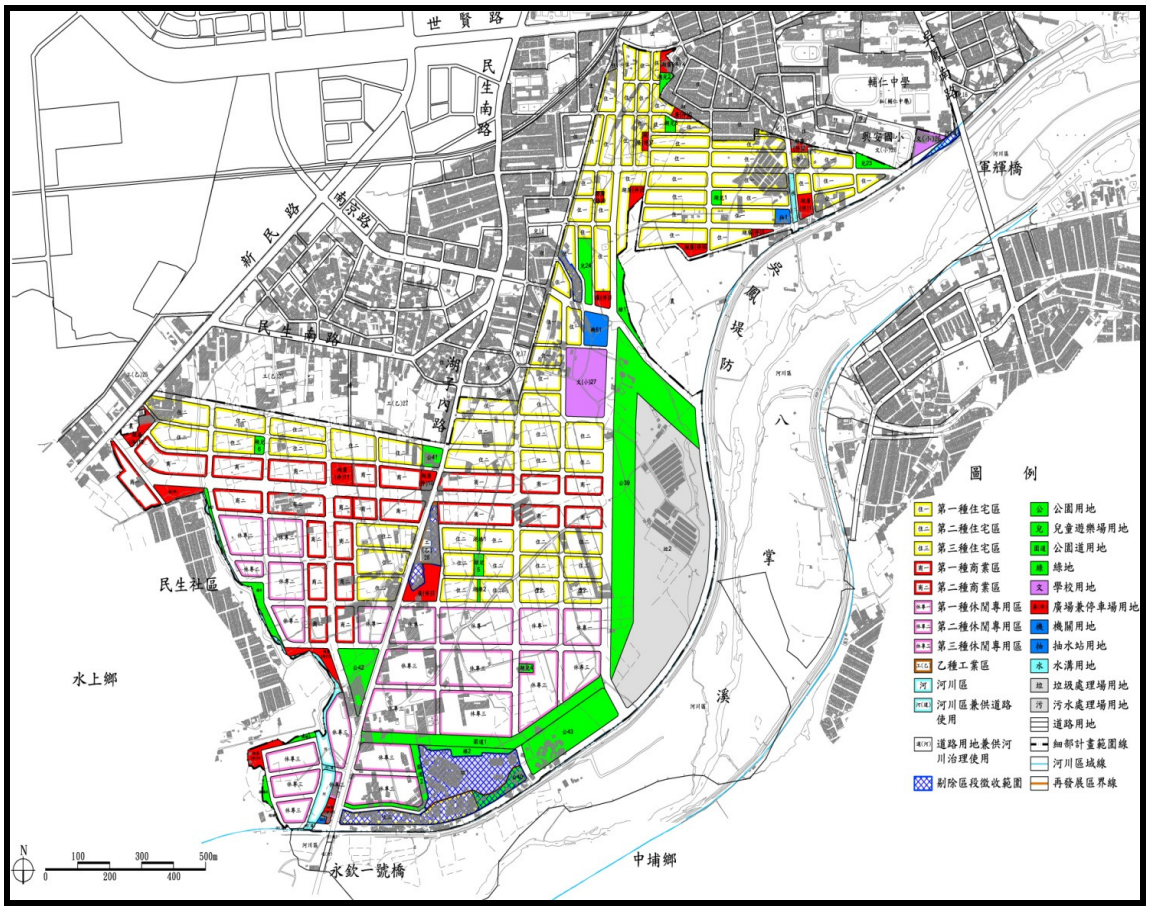

湖子內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附錄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容積獎勵要點

一、為鼓勵建築基地大面積整體開發建設，本計畫區商業區及休閒專用區內之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開發規模達 3,000 平方公尺或 1/2 街廓面積以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下表規定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面前道路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寬度 25 公尺以上(含 2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	基地面積x基準容積率x5%
其他都市計畫道路	基地面積x基準容積率x3%

(二)建築基地若屬角地者，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得擇優適用之。

二、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於區段徵收地籍整理作業完成囑託登記之日(第三種住宅區為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照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年以內	基地面積x基準容積率x5%
五年以內	基地面積x基準容積率x3%
七年以內	基地面積x基準容積率x1%

三、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3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本府核准者。

四、為鼓勵計畫區內現有陳仁德石頭博物館(以下簡稱石頭館)繼續設置於本計畫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石頭館供公眾使用時，得增加興建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50%為限。

五、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者，得同時適用之。

(二)除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外，第三種住宅區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2 倍；其餘地區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1.5 倍。

附錄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再發展區開發建築要點

一、為有效誘導改善並提昇本計畫區南面原有住宅密集聚落之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該地區之再發展，依據「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再發展區之範圍包括第三種住宅區與其東側之公園用地(編號公 40)。

三、第三種住宅區屬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優先劃定之更新地區。

四、第三種住宅區申請開發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開發建築應捐贈本府面積不低於申請開發住宅區土地總面積 30%之土地。所捐贈之土地以本府尚未取得之公 40 用地為限。

(二)前款應捐贈之土地，得全數或部分改以代金方式繳納本府。其代金金額以繳交當期申請開發土地之平均公告現值加成計算，其加成數依當年期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加成數為準。

(三)依規定應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於本府時，應先由開發申請人完成捐贈土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代金後，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配合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中)。

五、申請開發第三種住宅區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申請開發之第三種住宅區面積x基準容積率x5%。

(二)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057761 號

主旨：公告唐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唐將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唐將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曾雅玲（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80＊＊＊＊）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9215-002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錦木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頂寮里立仁路 340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19190 號

主旨：公告漢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漢晟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漢晟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楚國聖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75-002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睿欽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864 號 3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060151 號

主旨：公告嘉邦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嘉邦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嘉邦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宗宜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0477-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叡延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392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06124 號

主旨：公告常旭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常旭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常旭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李秀華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6090-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游明毅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 153 巷 32 弄 14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769 號

主旨：林○瑞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3 月 3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452E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林○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47＊＊＊＊）。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770 號

主旨：黃○修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4 月 12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514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黃○修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81＊＊＊＊）。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829 號

主旨：葉○雲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5 月 1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758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葉○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03＊＊＊＊）。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846 號

主旨：陳○慧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5 月 5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691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慧君（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59＊＊＊＊）。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849 號

主旨：鄭○慧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5 月 2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679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鄭○慧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41＊＊＊＊）。

局長　張　志　誠

GPN：2009000059